

证券代码：870895

证券简称：卓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张振梅纪律处分的决定》((2024) 27 号)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振梅	董监高	公司原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责任主体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和 2021 年，张振梅将所持卓硕电子股票转让至厦门元字节信息科

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。为核实其是否存在与第三方签订协议、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及分销股票的行为，股转挂牌公司管理部于2024年3月5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。在上述核查过程中，张振梅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，股转挂牌公司管理部对张振梅出具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后，其仍未配合提供银行流水，且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方案。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张振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3条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张振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未涉及对公司的财务处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对本次违规事项，由于被处罚主体张振梅处于失联状态，公司无法将该处罚决定送达张振梅本人。为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并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张振梅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7号）

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